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65
10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司法机构的 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问题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图·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4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内 容 提 要

这是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提交的第九份报告。委员会第 2002/37 号决议扩大了该项任务的范围。

本报告的各章节除其他外分别述及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他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标准、某些反映司法机构独立性的近期司法判决、在一年中开展的活动，包括促进性的活动、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情况以及他的结论和建议。在这一年中，特别报告员进行了数次干预，包括他本人或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的紧急呼吁。

在这一年中，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和沙特阿拉伯，并对意大利进行了一次后续访问。将另行就这些访问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特别报告员还应东帝汶外交部长的邀请访问了该国，以便解决政府与法官之间的一场分歧。由于时间限制，特别报告员未能接受希腊政府访问该国的邀请。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12 月出席了在罗马举行的一次会议，与其他方面一起按照《波恩协定》协助建立阿富汗司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标准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虽然关于司法独立性和律师作用的两项主要联合国文书广为人知，但还需要加强落实。

关于司法问责制，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之后附上了《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请委员会给予认可，或至少在关于这项任务的决议中加以注意。这份文件是在各区域内与知名的首席法官一道工作达三年之久取得的成果。

关于反恐战争，特别报告员对于这场战争会对正当程序原则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并请委员会提醒成员国注意自己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注的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反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继续按照《罗马规约》第 98 条争取与成员国达成双边协议。

关于津巴布韦，法治方面发生进一步恶化，特别报告员促请委员会适当处理这一局势。如果斯威士兰的局势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没有改善，则也应予以适当处理。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别报告员再度呼吁对于 Patrick Finucane 和 Rosemary Nelson 被杀害事件进行公开司法调查。

特别报告员再度提醒委员会，转型国家尤其是东欧和中欧以及亚洲的转型国家，需要得到技术援助以便建立或改革体制，有效执法。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东帝汶和阿富汗，认为它们是迫切需要特别注意的国家。

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这一任务具有很强的调查研究性质，特别是因为委员会第 2002/37 号决议扩大了任务的范围，他呼吁提供更多的资源，尤其是合格的人力资源。

特别报告员最后感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与他进行了积极和充分合作的所有方面。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5
一、反映司法机构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判决.....	9 - 10	7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1 - 41	8
A. 磋 商.....	11 - 13	8
B. 访问/访查.....	14 - 16	9
C. 与国家主管部门的信函往来.....	17 - 21	9
D. 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2	10
E.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23	10
F.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和方案处.....	24	10
G.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5	11
H. 促进活动.....	26	11
I. 歧视性做法.....	27	12
J. 国际刑事法院.....	28 - 30	12
K. 司法问责制.....	31 - 36	13
L. 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及其对正当程序和法 治的影响.....	37 - 41	14
三、具体国家或地区的局势.....	42	15
四、结论和建议.....	43 - 64	15
A. 结 论.....	43 - 55	15
B. 建 议.....	56 - 64	17
 <u>附 件</u> ：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19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43 号决议提交的。这是特别报告员自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4/41 号决议中确定其任务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九份年度报告(E/CN.4/1995/39、E/CN.4/1996/37、E/CN.4/1997/32、E/CN.4/1998/39、E/CN.4/1999/60、E/CN.4/2000/61、E/CN.4/2001/65 和 E/CN.4/2002/72, 以及相关的更正和增编)。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5/36、1996/34、1997/23、1998/35、1999/31、2000/42、2001/39 和 2002/43 号决议中注意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各份年度报告。

2. 任务授权最近经第 2002/42 号决议续延, 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64 号决定的核可。

3. 本报告的导言提到了履行任务的职权范围、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使用的工作方法和世界范围的各个方面已经或正在通过的法官和律师标准和准则。第一章概述了申明司法独立的重要性和原则的司法判决。特别报告员在第二章中阐述了过去一年当中在任务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第三章述及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信函往来。第四章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附件载有《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职权范围

4. 在不对第 1994/41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作实质性改动的前提下, 人权委员会第 1995/36 号决议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称。

5. 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司法系统廉政的第 2002/37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和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该项决议, 该项决议除其他外促请各国保障审判刑事犯罪的独立和公正法院行使公正的审判程序。

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若干决议也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 他在审查和分析提请他注意的有关国家资料时已经考虑到了这些决议。这些决议是:

- (a) 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2002/35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敦促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各自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研究恐怖主义组织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 (b) 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第 2002/39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委员会的各机制及各条约机构继续特别注意因政界和社会各阶层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抬头而使人权遭到侵犯的问题，尤其是与民主不相容这一点；
- (c) 第 2002/47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其他机制继续特别注意与切实保护司法包括少年司法中的人权有关的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建议；
- (d) 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第 2002/48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有关人权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情况；
- (e) 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2002/50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履行任务时经常系统地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和定性分析结果，并鼓励加强与这些程序和机制的合作；
- (f) 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2002/5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附属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尽可能广泛交流其知识和最佳做法；
- (g) 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2002/52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考虑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 (h) 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2002/57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

- (i) 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 2002/6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考虑到残疾人的境遇和人权；
- (j) 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第 2002/74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鼓励委员会的所有有关机制在报告中辟出章节，阐述与其职权有关的人权教育问题；
- (k) 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2002/84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就如何防止出现侵犯人权事件并提供保护提出建议；
- (l) 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2002/92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经常和有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方面的问题。

工作方法

7.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的第九年中继续使用了他在第一份报告中详细叙述的工作方法(E/CN.4/1995/39, 第 63-93 段)。

标准

8. 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注意在其干预行动和报告中提到的区域性标准，尤其是欧洲委员会和亚太法律协会的标准(见 E/CN.4/1996/37, 第 86-91 段；E/CN.4/1997/32, 第 49 段；E/CN.4/1999/60, 第 43-49 段；E/CN.4/2000/61, 第 33-35 段；E/CN.4/2002/72, 第 29 段)。

一、反映司法机构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判决

9. 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E/CN.4/2002/72)第 30 段中提到，南非高级法院在“H. F. Van Rooye 和其他人诉国家和其他机构”的案件中下达了一项判决，宣布 1993 年《地方法官法》的许多条款不符合宪法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规定。这项判决已经提交宪法法院审议，正在等待判决。宪法法院 2002 年 6 月 11 日下达了判决。在长篇论述的判决中，宪法法院除其他外一致认定：

“南非宪法向所有法院提供司法独立性和新价值观的宪法保护，这意味着，所有法院都有权得到并实际享有必需的基本保护。宪法第 165 条第 2 款明确指出，“法院是独立的”。这其中包含着承认如下事实：法院及法院结构，包括当时存在的高等法院与下级法院存在的上下级差异，在宪法看来是独立的。但这并不是说，关于法院结构和运作的特定法律规定不会按照宪法受到审查。这也不是说，下级法院享有或有权享有与上级法院相同的独立性保护。宪法和依照宪法行使的现行法规对于上级法院和下级法院的对待是不同的。对关于地方法院的现行立法中的具体规定，可予审查，看其是否符合宪法，这类规定与宪法中保护法官独立性的规定不同，但并不等于有理由认定此类法规违宪。”

宪法法院接着认定，《地方法官法》的某些规定不符合宪法，另一些规定符合宪法。

10. 在下级司法机构独立性的这一问题上，特别报告员对于纳米比亚政府建议立法，将地方法官移出公务范围，设立一个地方法官委员会以便保证其独立性的建议。据了解，该国政府目前正在执行高等法院去年下达的一项裁决，其实质内容是，从纳米比亚宪法保障司法机构独立性的角度看，地方法官不应被视为公务人员。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磋商

11. 特别报告员为开展第一轮磋商于 2002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访问了日内瓦，目的是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此期间会见了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并回答了他们提出的问题。他还与沙特阿拉伯、突尼斯、苏丹和斯里兰卡政府的代表举行了磋商。另外，他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会，并个别会见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2. 特别报告员于 6 月 24 日至 28 日访问了日内瓦，参加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以及咨询服务方案的第九次年度会议。

13. 特别报告员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再度访问日内瓦，举行进一步磋商。在访问期间，他会见了阿富汗、意大利、沙特阿拉伯和斯里兰卡的常驻代表。

B. 访问/访查

14. 在 2002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三次实地访问：7 月 15 日至 24 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10 月 20 日至 27 日访问了沙特阿拉伯，11 月 6 日至 8 日对意大利进行了一次后续访问。这些访问的报告中载有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可在本报告的增编中查阅。

15.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希腊政府的邀请，请他于 2002 年访问该国，但由于时间限制，特别报告员未能接受这一邀请。

16. 古巴、埃及、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土耳其、突尼斯、肯尼亚和赤道几内亚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没有作出积极答复。

C. 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信函往来

1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发出或收到的函件将在增编一中加以说明)，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 13 份紧急呼吁：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2)、埃及、意大利(2)、尼泊尔、巴基斯坦(2)、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

18. 为了避免与其他专题和国别报告员的活动发生不必要的重复，特别报告员过去一年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言论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即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代表个人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 46 份联合紧急呼吁：阿尔及利亚、阿根廷(2)、巴西(2)、哥伦比亚(2)、刚果民主共和国(4)、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5)、以色列(4)、利比里亚、墨西哥(3)、尼泊尔(3)、尼加拉瓜、尼日利亚(2)、斯里兰卡、苏丹(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突尼斯(2)、土耳其、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4)和乌兹别克斯坦。

19.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的政府主管部门发送了 24 份信函：阿根廷、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3)、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2)、苏丹、突尼斯(2)、土耳其和津巴布韦。特别报告员还和其他一些特别报告员一道向下列国家发出了 3 份联名信函：乍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0.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下列国家政府对紧急呼吁的答复：阿根廷、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3)、尼加拉瓜、巴基斯坦(2)、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

21. 还收到了下列政府对信函的答复：阿根廷、阿塞拜疆、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沙特阿拉伯、西班牙(2)、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另外还收到了津巴布韦政府的信函。

D. 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2.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对话，他感谢这些组织这一年中所给予的合作与协助。

E.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23. 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配合。如上所述，为了避免重复，他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或)工作组酌情联合进行了干预。关于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提到了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

F.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和方案处

24. 继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份报告所述内容(E/CN.4/1997/32, 第 31 段；E/CN.4/1998/39, 第 26 段；E/CN.4/1999/60, 第 35 段；E/CN.4/2000/61, 第 25 段；E/CN.4/2001/65, 第 26 段；E/CN.4/2002/72, 第 22 段)

之后，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编写和出版了法官和律师培训手册。预期还将在人权高专办网站(www.unhchr.ch)发表并以硬拷贝形式提供《司法中的人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人权手册》(专业培训丛书第九册)。

G.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5. 在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份报告(E/CN.4/1997/32, 第 26-37 段；E/CN.4/1998/39, 第 23-24 段；E/CN.4/1999/60, 第 28-34 段；E/CN.4/2000/61, 第 23-24 段)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监督《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执行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未能出席 2002 年 5 月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但是，在有关标准方面，他在需要时继续得到了秘书处的协助。

H. 促进活动

26. 如第三份和以后各份报告所述，特别报告员认为，本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促进司法机构和法律行业的独立以及促进民主社会对法治的尊重，是其职责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了请他出席法律论坛、研讨会和会议的邀请。由于其他任务使他无法分身，特别报告员无法接受所有邀请。但他在 2002 年确实接受了下列邀请：

- (a) 2002 年 4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在万国宫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际就“确保司法独立和良好执法的议会行动”这一专题在议会会议上作了发言；
- (b) 2002 年 4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应人权与社会发展厅邀请在东南亚人权高级方案会议期间到泰国马希多尔大学发表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司法体制的希望”的讲演；
- (c) 2002 年 5 月 20 日和 6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大赦国际在伦敦组织的国际法律网络会议，并在会上作了发言；

- (d) 2002 年 9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在科伦坡举行的马来西亚律师协会大会作了关于“当前的司法趋势与法治”的发言；
- (e) 2002 年 9 月 28 日，应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协会的邀请，特别报告员作为专家发言者在伦敦的该协会年会上作了关于“过去和将来——在变革中维护正义”的发言；
- (f) 2002 年 10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区域保护人权体制大会上就“人权与恐怖主义”作了主题发言；
- (g) 2002 年 11 月 1 日，应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和英国外交部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关于为法官和检察官编写预防和调查酷刑犯罪手册的磋商讨论会；
- (h)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应国际发展法和意大利政府的联合邀请，特别报告员在罗马举行的一次圆桌会议上作了关于“法治在现代阿富汗的作用”的发言。在圆桌会议之后，特别报告员计划于 12 月 19 日和 20 日出席意大利政府召开的向阿富汗司法制度提供国际援助的捐助会议。

I. 歧视性做法

27. 特别报告员继续更多地注意歧视性做法，特别是以下做法：拒绝准予司法辩护；在司法、律师和检察职业中对妇女和少数群体实行歧视(如从业限制、晋升和解雇中的歧视、不平等的服务条件等)；剥夺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干预司法进程；在法官、律师或检察官参与的案件中对他们进行骚扰或恐吓。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报告中提到了这些问题。

J. 国际刑事法院

28. 特别报告员在第八份报告(E/CN.4/2002/72)第 23 段(d)分段中提到，2002 年 2 月他将在英国参加威尔顿公园会议，会议的主题是“走向全球正义：问责制与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着设立该法院的动态。国际刑事法院联盟不断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这些动态。

29. 2002 年 6 月 28 日，在《罗马规约》生效前夕，特别报告员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含有他本人关于该法院法官提名和挑选程序的看法。

30. 2002 年 5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再度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表示他对美国政府争取“拒签”《罗马规约》的行动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还对美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按照《罗马规约》第 98 条争取与一些会员国达成双边协议，阻止这一刑事法院对在这些国家的美国人提起诉讼的行为表示关注。

K. 司法问责制

31. 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六、第七和第八份报告(E/CN.4/2000/61, 第 29-30 段、E/CN.4/2001/65, 第 28-29 段、E/CN.4/2002/72, 第 24-26 段)中，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一些国家对所存在的司法腐败表示关注。

3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他参加了由非洲和亚洲 8 名首席法官组成的加强司法廉政问题司法小组。小组主席是前任国际法院副院长、Weermantry 法官阁下；报告员是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Michael Kirby 法官；协调员是 Nihal Jayawickrama 博士。小组在 2000 年 4 月于维也纳举行会议之后，又于 2001 年 2 月在印度的班加罗尔举行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一项司法行为守则草案，简称为班加罗尔守则草案。

33.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区域集团会晤时提请注意班加罗尔守则草案，并向有兴趣的成员国分发了守则的副本。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第 8 份报告中还提请注意，他打算进一步拟订这一守则，以争取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得到普遍接受。

34. 班加罗尔守则草案的很大一部分是以习惯法传统为基础的，需要从其他法律传统中得到投入，尤其是大陆民法体系的投入，以便得到普遍接受，因此，特别报告员请求欧洲理事会给予协助。理事会给予了积极的合作。2002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特别报告员和司法小组协调员一道在斯特拉斯堡与欧洲法官协商理事会的工作组举行了会议。这个由 40 个成员组成的理事会向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提供司法事务的咨询意见。在会议上讨论了班加罗尔守则草案。此后，工作组就班加罗尔守则草案提出了书面意见。这份文件十分有益。2002 年 2 月初，特别报告员通过美洲律师协会和中欧和东欧法律倡议征求了中欧和东欧国家法官的意

见。美洲律师协会/中欧和东欧法律倡议随后提交了该区域一些法官的意见，尤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科索沃、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斯洛伐克的法官意见。

35. 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司法小组在海牙的和平宫召开了民法系统若干首席法官的会议，结合协商理事会工作组和美洲律师协会/中欧和东欧国家法律倡议提交的文件审议班加罗尔守则草案。出席这次会议的首席法官包括巴西、捷克共和国、埃及、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和菲律宾的首席法官。国际法院的一些法官出席了部分会议，并就班加罗尔守则草案提出了意见。法国和挪威的一些高级法官也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修订了班加罗尔守则草案，并将名称改为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这份文件附于本报告之后。

36. 文件所列各项原则得到了分别属于习惯法和民法这两大法律传统的一些国家的知名首席法官的支持。特别报告员促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核可这一文件，或至少在与这一任务相关的决议中加以注意。如果这一文件所载原则在成员国内得到通过和适用，就会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司法体系的廉政，并可用于充实联合国司法独立性基本原则，以确保更强的司法体制问责制。

L. 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及其对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影响

37. 特别报告员在第八份报告(E/CN.4/2002/72)第 28 段中表示，他将参照委员会第 2003/37 号决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2001 年 9 月 11 日所受恐怖主义袭击的后果，认真注意政府采取的任何措施可能对法治和正当司法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密切注视了各种发展动态。在 2001 年 9 月 16 日对新闻界发表的一份声明中，特别报告员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2001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军事命令(反恐战争期间对某些非美国公民的拘留、待遇和审判)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关注的是，此种措施对于法治和正当程序的影响，以及美国政府的此种行动可能会对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出的错误信号。到目前为止，特别报告员就该项命令发出的紧急呼吁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

38. 自那以后，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可靠和可信的资料，表明美国对于出于安全原因被拘留的人、证人及移民和归化局拘留的人采取的行政拘留做法显然缺乏

独立司法监督，使这些人根据美国和国际法享有的基本法律权利受到了剥夺和侵犯。由于篇幅限制，特别报告员无法一一表述这方面的关注。

39. 近期的媒体报道表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正在考虑另行建立一种法庭，审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这引起了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将继续监测这方面的动态。

40. 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关注的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些动态，尤其是该国为了颁布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在某些案件中不加审判予以拘留而克减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

41. 特别报告员欢迎联大最近通过了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57/219 号决议。该项大会决议申明，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三、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42. 出于技术原因，关于具体国家或领土情况的章节列入了本报告附件。附件摘录了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向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紧急呼吁和信函，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 月 31 日收到的对信函的答复。

四、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43. 南非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在 2002 年 10 月 17 日下达的一项近期判决中说，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司法系统作为一个整体不仅应当主张或设想并且必须明确地被人视为是真正独立的。他还说，司法的独立和公正是正当法律程序的核心，是正常司法进程的真正本质。这位知识渊博的法官提出的这些意见与建立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和扩大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2/37 号决议的精神是遥相呼应的。

44. 特别报告员 1995 年 2 月 10 日向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时说：

“建立独立和公正司法机构和独立的法律专业的权利并不是法官和律师的特权。这是正义的消费者权利。在行使这一权利的过程中，无论北

方还是南方、富有还是贫穷、发达还是不发达，都不应有任何差异。为了既不是因为恐惧也不是因为好处并且在没有这些差别的条件下伸张正义，法官和律师就需要争取保护这一消费者权利。”

45. 在过去的九年中，特别报告员没有过任何形式的挑挑拣拣，一直尽其所能，不为任何恐惧或好处地执行了指派给他的这一任务。

46. 司法独立和法律专业的独立在世界很多地方仍然受到威胁。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性的基本原则(1985年)和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1990年)、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1990年)和在区域一级的欧洲理事会关于法官独立、公正和权限的标准，尤其是关于法官独立性、廉政和作用的部长委员会第 R(94)12 号建议以及亚太法律协会关于司法原则的北京声明(1995年)，都被作为衡量成员国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状况的最起码基准。对于存在这些文书的意识，今天已经比确定任务的时候更为强烈。但是，成员国的贯彻执行需要加强。

47. 最近，司法问责制引起了关注，关于司法腐败的指称越来越多，特别报告员在此前的报告中已有阐述。考虑到这一关注以及加强司法问责制和不得妨碍司法独立性的呼吁，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三年中与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一道制定了一套有可能获得普遍接受的司法行为原则。本报告所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就是这一努力的成果。

48.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正当程序原则，包括受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在这一些国家受到侵害，其中有些是过去坚决支持这些核心价值观的富有发达国家。

49. 特别报告员对于非洲大陆特别是津巴布韦以及近期斯威士兰的一些动态感到关注。

50. 美国政府继续反对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引起了在国际司法方面的关注。该国政府还继续按照《规约》第 98 条争取与会员国达成双边协议，这也引起了关注。

51.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虽然加拿大司法系统的前任法官 Cory 法官受命审议 Patrick Finucane 和 Rosemary Nelson 等人被杀害的有关指称，而且，如果有所举荐，将进行公开调查，但如果 Cory 法官建议开展公开调查，这一过程造成的延误有可能危害公开调查的有效性。

52. 转型期国家，特别是东欧和中欧以及亚洲的转型期国家，需要认真监测，并提供技术援助建立或改革各方面体制以便有效执法，尤其是造就一个有信誉的独立和公正的司法体系。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以东帝汶为重点，并准备参加 2002 年 12 月在罗马举行的会议和 2003 年 1 月在喀布尔举行的会议，以便按照《波恩协议》协助司法和宪法委员会开展工作。

53. 特别报告员在早先的报告中已经表明，这项任务已经变得具有很强的调查研究性质。关于司法体系廉政的第 2002/37 号决议扩大了任务的范围，这就需要为有效执行任务提供更多资源，尤其是合格的人力资源。

54. 特别报告员谨愿对与他积极合作的所有会员国、各国司法体系的首席法官和法官、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和各国律师协会表示感谢。如果没有他们的合作、鼓励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在促进和保护司法独立性和律师专业独立性方面不可能取得他到目前为止取得的微薄成绩。

55. 特别报告员还愿感谢秘书长、纽约的秘书长法律顾问办公室、日内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任高级专员马丽·罗宾逊女士、副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在过去九年中提供的宝贵协助和合作。

B. 建 议

56. 关于联合国司法独立性基本原则、检察官作用准则和律师作用基本原则，成员国需要加强监测和警觉。

57. 特别报告员请委员会在有关这一任务的决议中核可或至少注意到增强司法问责制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58. 关于反恐战争对于正当程序原则的影响，特别报告员促请委员会提醒成员国注意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承担的义务。

59. 关于津巴布韦，特别报告员再次促请委员会考虑和适当处理关于该国情况恶化的关注，特别是关于该国司法机构独立性及其对法治影响的问题。

60. 如果斯威士兰的局势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时没有改善，特别报告员促请委员会适当处理关于该国发展动态尤其是关于该国法治状况恶化的关注。

61. 特别报告员促请委员会继续监测东欧和中欧及亚洲转型国家的需要，并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东帝汶和阿富汗的需要尤其应当优先。

62.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以前提出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应当对 Patrick Finucane 和 Rosemary Nelson 律师被杀害的案件进行公开独立的司法调查。

63. 特别报告员促请委员会适当处理美国政府继续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98 条争取达成双边协议的行动。

64. 最后，特别报告员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资源特别是合格人力资源，以便参照委员会第 2002/37 号决议扩大的任务范围协助执行任务。

附 件

班加罗尔

司法行为原则

2002

*(2001 年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准则草案
经法官品格提升研究司法小组通过
并于 2002 年 11 月 25-26 日假座海牙和平宫 (Peace Palace) 举行之
首席法官圆桌会议修订)*

弁言

鉴于 *世界人权宣言* 指出，在人们的权利义务及刑事控罪的审判上，任何人均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而获得独立及公正无私的审判庭举行公平和公开聆讯进行审判，乃一项基本原则。

鉴于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保证，在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同时在根据法例提出的任何刑事控罪或权利义务的审判上，任何人均有权在依法成立、具司法管辖权、公正无私的独立审判庭举行公平及公开聆讯进行审判，不得无理拖延。

鉴于上述基本原则和权利，亦获得地区性人权文书、各国国家宪制、成文法和普通法及司法惯例及传统承认及反映。

鉴于人权以外的其它权利的施行，最终实有赖妥善执行司法工作，因而在保障人权方面，具司法管辖权、独立及公正无私的司法机关尤其重要。

鉴于在法院履行拥护宪法及法治的责任方面，具司法管辖权、独立及公正无私的司法机关亦同样重要。

鉴于现代的民主社会，公众对司法制度和司法机关的道德权威及秉公持正的信心，极之重要。

鉴于法官（个人及集体）必须尊重和承认司法职位须获得公众信任，并努力增进及维持人们对司法制度的信心。

鉴于提高和维持高水平之司法行为，乃各国 / 地区司法机关之基本职责。

亦鉴于 *联合国司法机关独立之基本原则*，旨在确保及提高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基本上适用于各国。

以下原则拟用于建立法官之道德行为标准，为法官提供指引，亦向司法机关提供规管司法行为之框架。以下原则亦拟协助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官员、律师及大众更好理解和支持司法机关。有关原则预先假定法官须为其行为而向专责维持司法水准的独立及公正无私机构负责，旨在补充而非削弱对法官具约束力的现有法律及行为规则。

准则 一：
独立

原则：

司法独立乃法治之先决条件，亦为公平审讯之基本保证。因此，就法官个人及司法机关而言，法官必须维护司法独立，并须以身作则。

援引范围：

- 1.1 法官必须依照事实判断和对法律的真心实意理解行使司法职能，不受任何外来人士或团体所支配、诱导、压力、恐吓或干预所影响，亦不应受任何理由影响判决。
- 1.2 法官在其裁决的争议上所作判决，应独立于社会大众及任何争议一方。
- 1.3 法官不仅与政府之行政及立法机关不应有不恰当联系及必须不受行政及立法机关影响，而根据合理的旁观者的看法，亦必须断定没有不恰当关系和影响。
- 1.4 在执行司法职责方面，如任何事项必须由法官独立判决，法官须独立于其它法官作出有关判决。
- 1.5 法官应提倡及拥护保证执行司法职责的措施，藉以维持及增进司法机关之机构和运作独立性。
- 1.6 法官须以身作则，提高司法行为水平，藉以巩固司法机关之公信力，即巩固维持司法独立之基石。

准则 二：
公正无私

原则：

执行司法职位之职责时，公正无私极之重要。该项准则不仅适用于判决本身，亦适用于达致有关判决之司法程序。

援引范围：

- 2.1 法官执行司法职责时，不得偏私，亦不可存有偏见或成见。
- 2.2 法官须确保其法庭内外的行为能维持及增进公众、法律专业及诉讼人对法官及司法机关公正无私的信心。
- 2.3 在合理范围内，法官之行为须尽量避免让法官得退出案件聆讯或判案之情况发生。
- 2.4 在法官负责审理或将会负责审理之法律程序中，如他明知评语在他合理预期中将会影响判决结果或损害法律程序的公正性，法官不得作出有关评语。在公开或其它场合，法官亦不得作出对任何人的公平审讯或论据造成影响之评语。
- 2.5 倘若法官不能作出公正无私的判决，或根据合理的旁观者的看法，法官将不能作出公正无私的判决时，该法官须自行退出审理有关法律程序。有关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2.5.1 法官对程序的任何一方有具体偏见或成见，或法官本人知悉与程序有关之受争议证据事实；
 - 2.5.2 法官曾任争论事项的律师或关键证人；或
 - 2.5.3 法官或法官家人对争论事项的结果具有经济利益；惟若没有其它审判庭可接办案件，或由于情况紧急，如不接办案件将会发生严重司法不公情况，法官将毋须退出审理案件。

准则三：
品格

原则：

在执行司法职位之职务时，品格极之重要。

援引范围：

- 3.1 依照合理的旁观者的自法作为标准，法官的行为必须无可指摘。
- 3.2 法官的行为与操守，必须让人民确信司法机关能秉公持正。不仅须秉行公正，亦须贯彻秉行公正。

准则四
正当得体

原则：

法官的活动中，正当得体及看来正当得体的行为极之重要。

援引范围：

- 4.1 法官的活动，必须避免作出一切不得体或看来不得体的行为。
- 4.2 作为接受公众经常监察的对象，法官必须接受普通公民视为烦人、却需坦然自愿接受的个人限制，尤其是法官的行为必须与司法官职相符。
- 4.3 法官与法庭上执业的法律专业人员之间的私人关系，必须避免让人有理由怀疑或看来有所偏袒或偏私的情况发生。
- 4.4 若法官家人在任何案件中代表诉讼人，或以任何方式与案件有关连，则该法官便不应参加审理案件。
- 4.5 法官不应让法律专业人员使用法官寓所接待客户或其它法律专业人员。
- 4.6 法官与普通公民无异，均可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及集会自由，惟于行使权利时，法官的行为必须与司法官职相符，亦须维持司法机关公正无私及独立性。
- 4.7 法官须经常了解其个人及受信人财务利益，并须作出合理的努力了解家人的财务利益。
- 4.8 法官不应让法官家人、社交或其它关系不当影响以法官身分所作出的司法行为和判决。
- 4.9 法官不得使用或借用司法职位的声望，藉以提高法官本人、他的家人或任何其它人的私人利益，亦不得让人认为或让别人令其它人认为有任何人拥有特殊地位，可不当影响法官执行司法职责。
- 4.10 法官以法官身分取得的机密资料，不得用作与法官的司法职责无关的用途，亦不得依照与法官的司法职责无关之目的披露机密资料。
- 4.11 在恰当执行司法职责时，法官可：

- 4.11.1 编写与法律、法律制度、执行司法工作或相关事务的著作，讲学及教授上述有关事务，以及参加上述有关活动；
- 4.11.2 由于法律、法律制度、执行司法工作或相关事务出席官方机构的公开聆讯；
- 4.11.3 出任官方机构、其它政府局署、委员会或咨询机构的成员，惟不得与法官须公正无私和保持政治中立性有所抵触；或
- 4.11.4 参加不会降低司法职位官阶或以其它方式干扰执行司法职责的活动。
- 4.12 在司法职位任期内，法官不得在法律专业执业。
- 4.13 法官可筹组或参加法官组织，亦可参加代表法官权利的其它团体。
- 4.14 法官及法官家人不得因执行司法职责所作出或不作出事项而索取或收受馈赠、遗赠、贷款或好处。
- 4.15 法官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准许法庭人员或受法官支配、指示或权力指使的人因执行各自职务或职能所作出或不作出事项而索取或收受馈赠、遗赠、贷款或好处。
- 4.16 在受法律及关于公众披露事项的法例规定规限下，法官可收取情况容许的适当象征式礼物、奖赏或利益，惟不得用作影响法官执行司法职责，亦不得让人有偏私的看法。

准则五：
平等

原则：

在妥善执行司法职位之职责上，
确保法庭面前人人获得公平待遇极之重要。

援引范围：

- 5.1 法官需知道和理解社会上的多元性质及差异，来自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祖籍、社会等级、残障、年龄、婚姻状况、性倾向、社会和经济地位及其它相若原因（「不相关理由」）。

- 5.2 在执行司法职责期间，法官不得因不相关理由，用文字或行为对任何人或团体宣示偏见或成见。
- 5.3 法官须适当考虑各方人士（如诉讼各方、证人、律师、法庭人员及其它法官）情况后执行司法职责，毋须依照妥善执行司法职责不重要的不相关理由区别处理。
- 5.4 在审理任何案件时，法官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准许法庭人员或受法官支配、指示或管控权指使的人，就任何不相关理由对有关人士作出区别处理。
- 5.5 在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官得要求律师不得因不相关理由，用文字或行为宣示偏见或成见，仅有法律上与有关程序提出的论点有关并可成为合法辩护对象者例外。

准则六：
称职与尽责

原则：

称职与尽责乃妥善执行司法职位之先决条件。

援引范围：

- 6.1 法官的司法职责较一切其它活动优先。
- 6.2 法官的专业活动，应尽用于司法职责上，不仅包括在法庭执行司法职能及责任和作出判决，亦包括司法职位或法院运作有关的任务。
- 6.3 法官须采取一切所需措施，让法官可维持及增广知识、技能及个人素质，藉此执行司法职责，并可利用司法机构因而为法官提供的培训及其它设施。
- 6.4 法官须留意国际法的最新发展趋势，包括确立人权标准的国际公约及其它文书。
- 6.5 法官须按具成本效益、公平及合理的迅捷方式执行一切司法职责，包括作出保留判决等。
- 6.6 法官须维持法庭所审理法律程序的秩序及礼仪，并须耐心、庄重及礼貌对待诉讼人、陪审员、证人、律师及法官以其身分交往的其它人。法官亦须要求法定代表、法庭人员及受法官支配、指示或管控权指使的其它人有相同行为。

6.7 法官不得作出尽力执行司法职责不容的行为。

实施办法

由于司法职位的本质，如在本司法管辖区内尚未设有机制实施以上原则，有关国家的司法机关须采取有效措施，藉此实施以上原则。

释义

在本原则声明中，除非文意另行许可或有所指，以下文字应具其所属涵义：

「法庭人员」包括法官的私人职员，包括法庭书记在内。

「法官」指行使司法权力的人，不论其称谓为何。

「法官家人」包括法官的配偶、儿子、女儿、女婿、儿媳及居于法官家庭的其它挚亲或亲人，或法官的友人或雇员。

「法官配偶」包括法官的家庭伴侣或与法官有亲密私人关系的其它人，不论任何性别亦然。

注释

1. 联合国国际防止罪行中心（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提出邀请，联同第十届联合国防止罪行及罪犯待遇大会（10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及法官品格提升研究司法小组（Judicial Group on Strengthening Judicial Integrity）于2000年4月在维也纳联合举行的首次会议（由国际法庭副庭长韦纳曼全（Christopher Weeramantry）出任主席，出席者包括孟加拉首席法官拉曼（Latifur Rahman）、印度卡纳塔克邦首席法官罗欧（Bhaskar Rao）、尼泊尔法官沙斯佛（Govind Bahadur Shrestha）、尼日利亚首席法官尤瓦斯（Uwais）、南非宪制法庭副庭长兰加（Langa）、坦桑尼亚首席法官雅拿利（Nyalali）及乌干达法官奥当其（Odoki），澳洲高等法院法官却比（Michael Kirby）出任报告起草人，同时联合国特派法官及律师独立性报告起草人甘马拉斯云玛（Dato' Param Cumaraswamy）亦参加会议），承认有需要订定司法官员行为的守则。因此，司法小组要求对若干司法管辖区所采用的司法行为守则进行分析，并由法官品格计划联络人扎雅卫迦玛（Nihal Jayawickrama）博士编写以下有关要点的报告：(a) 在各守则中反复出现的核心考虑因素；及 (b) 在部分（而非全部）守则中出现，适合或不适合个别国家/地区选用或附加的考虑因素。

2. 在依照上文所载的指示编写司法行为守则草案过程中，曾经参考多份现有守则及国际文书，尤其包括如下：

- (a) 1972年8月美国讼务律师协会代表团通过采纳的司法行为守则。
- (b) 1997年4月澳洲各省及地域首席法官发出之司法独立原则宣言。
- (c) 2000年5月最高司法委员会行使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第96(4)(a)条所规定权力订定之孟加拉最高法院法官行为守则。
- (d) 1998年与加拿大法官会议合作草拟，并得加拿大司法委员会签署之法官道德原则。
- (e) 1998年7月欧洲委员会之欧洲法官法例宪章。
- (f) 1976年爱达荷州司法行为守则。
- (g) 1999年印度首席法官会议通过采纳之司法生活准则（重订本）。
- (h) 艾奥瓦州司法行为守则。
- (i) 1999年7月肯尼亚司法官员行为守则。
- (j) 1994年 Yang di-Pertuan Agong 行使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125(3A)条赋予的权力，参照首席法官、上诉庭庭长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之建议订定之马来西亚法官道德守则。
- (k) 纳米比亚裁判官行为守则。
- (l) 美国纽约州司法行为规则。
- (m)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司法官员行为守则。
- (n) 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及高等法官须遵守之行为守则。
- (o) 1989年9月菲律宾司法行为守则。

- (p) 菲律宾讼务律师协会提出，并经马尼拉原讼法庭法官批准之菲律宾司法道德法规，作为最高法院行政监管之法官（包括市政府法官及城市法官）指引而通过采用。
- (q) 2000 年 11 月 Yandina 声明：所罗门群岛司法机关独立原则。
- (r) 2000 年 3 月首席法官、宪制法庭庭长、最高法院院长、劳工事务上诉庭庭长与土地申索庭庭长联合发出之南非法官指引。
- (s) 1984 年法官与裁判官会议通过采纳之坦桑尼亚司法官员行为守则。
- (t) 得克萨斯州司法行为守则。
- (u) 1989 年 7 月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通过采纳之乌干达法官、裁判官及其它司法官员之行为守则。
- (v) 美国司法会议之行为守则。
- (w) 1998 年弗吉尼亚州最高法院通过及颁布之弗吉尼亚联邦司法行为法规。
- (x) 1995 年 10 月美国华盛顿州最高法院通过采纳之司法行为守则。
- (y) 1999 年 12 月赞比亚国会通过之司法（行为守则）法案。
- (z) 1981 年国际刑法组织、国际法学者委员会及法官及律师独立中心召集之专家委员会编写之司法机构独立原则草案（「锡拉库萨原则」）。
- (aa) 1982 年国际讼务律师协会通过采纳之司法独立最低标准。
- (bb) 198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之联合国司法机关独立之基本原则。
- (cc) 1989 年联合国特派司法机构独立性研究报告起草人辛费（L.V. Singhvi）先生编写之世界法官独立宣言（「辛费宣言」）。
- (dd) 1997 年 8 月第六届首席法官会议上通过之北京 Lawasia 地区司法机关独立原则声明。
- (ee) 1998 年为确保有效落实哈拉雷原则，藉以提高完善管治、法治及人权水平而订定之英联邦 Latimer House 行政部门、国会及司法机关之间关系完善实务指引。
- (ff) 2000 年 2 月法官及律师独立中心召集之专家小组通过关于防止及消除贪污舞弊及确保司法制度公正无私之政策框架。

于 2001 年 2 月在班加罗尔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司法小组（由韦纳曼全法官出任会议主席，出席者包括孟加拉首席法官查克利（Mainur Reza Chowdhury）、加拿大法官德布（Claire L'Heureux Dube）、印度卡纳塔克邦首席法官韦迪（Reddi）、尼泊尔首席法官丘柏希亚（Upadhyay）、尼日利亚首席法官尤华斯（Uwais）、南非副首席法官兰加（Langa）、斯里兰卡首席法官施华（Silva）、坦桑尼亚首席法官沙玛堤（Samatta）及乌干达法官奥当其（Odoki），法官却比（Michael Kirby）出任报告起草人，同时有联合国特派报告起草人及联合国人权专员之代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包蒂尔法官（Bhagwati）参加会议）进行审议提交会议之草案，认定核心准则、制订有关原则，并议定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守则草案。然而，司法小组承认，由于班加罗尔草案主要从普通法国家的法官撰写，必须由具有其它法律传统的法官审议，让草案取得真正国际司法行为守则的地位。

班加罗尔草案广泛分发给普通法及民法体制之法官，并于多个司法会议上商议。于 2002 年 6 月，欧洲法官咨询委员会工作小组（CCJE-GT）（包括奥地利法官协会副会长利斯拿（Reissner）、捷克共和国高等法院法官费玛（Fremr）、法国巴黎上诉庭庭长纳卡巴勒（Lacabarats）、德国联邦行政法院法官摩曼（Mallmann）、意大利裁判官沙百图（Sabato）、拉脱维亚上诉庭法官佛吉尼吉斯（Virgiligus）、卢森堡上诉庭庭长韦云尼斯（Wiwinius）、葡萄牙上诉庭庭长雅方素（Alfonso）、斯诺文尼亚最高法院法官奥基锡（Ogrizek）、瑞典上诉庭庭长靴斯福（Hirschfeldt）及英国上诉庭法官曼斯（Mance））审议草案。在美国讼务律师主动提出后，已将班加罗尔草案翻译成为各国语文，并由中欧及东欧诸国（尤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科索沃、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及斯诺文尼亚等国）法官审议。

班加罗尔草案根据以下意见进行修订：CCJE-GT 及上文提述之其它人士的意见；CCJE 第 1(2001)号意见书：司法机关独立之标准；CCJE 意见书草案：法官专业行为（尤其是道德）、不兼容行为与公正无私之原则及规则；并参照较新的司法行为守则进行修订，包括 2002 年 6 月澳洲首席法官委员会发表之司法行为指引，波罗的海诸国法官行为模范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司法道德守则，以及马其顿法官协会之司法道德守则。

经修订之班加罗尔草案，即提交于 2002 年 11 月在荷兰海牙和平宫举行之民事体制首席法官（或其代表）圆桌会议上审议，会议由韦纳曼全法官出任主席。出席者有巴西联邦上诉庭法官迪费达斯（Vladimir de Freitas）、捷克共和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波索娃（Iva Brozova）、埃及最高宪制法庭首席法官纳吉布（Mohammad Fathy Naguib）、法国原讼法庭法官桑纳（Christine Chanet）、墨西哥国家最高法院院长皮曼图（David Gongora Pimentel）、莫桑比克最高法院院长曼加索（Mario Mangaze）、President Pim Haak of the Hoge Raad der Nederlanden、挪威最高法院法官杜娃（Trond Dolva）及菲律宾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大卫（Hilario Davide）。以下国际法庭法官亦曾参加一次有关会议：兰哲华（Ranjeva）法官（马达加斯加）、荷索格（Herczegh）法官（匈牙利）、费殊荷艾（Fleischhauer）法官（德国）、高露玛（Koroma）法官（塞拉里昂）、希坚斯（Higgins）法官（英国）、利锡克（Rezek）法官（巴西）、艾拉阿比（Elaraby）法官（埃及）及专责法官法兰克（美国）。联合国特派报告起草人亦有出席会议。「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乃是次会议的产物。

-- -- -- -- --